

#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学生

## 学籍管理规定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我院三年制大专及五年制高职后两年。

###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不能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报到时，招生就业处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因突发疾病不能参加教学活动的，需要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一年。

(二) 新生参军入伍，需要提供入伍证明、保留入学资格申请书到学籍科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新生退伍后两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组织学院各部门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六) 学生注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账号查询学籍信息。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

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学生应当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学生学业成绩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一）考试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评定，60分即为合格；

（二）考查课、课程设计、单独考核成绩的实验课、单独考核成绩的大作业、毕业设计的考查成绩评定，采用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定，及格以上为合格；

（三）实践性教学环节（实习、实训）、军训考查成绩评定采用两级制（通过、不通过）评定。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四）学院对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实行三级预警制度，具体内容详见《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实施方案》；

（五）每门课程旷课超过三分之一学时的学生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成绩评定。

第七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八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达不到要求的，将给予留级或降级处理，具体内容详见《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实施方案》。

第九条 学习成绩优良并且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予以承认。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详见《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籍学分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应妥善保管，学院对学生成绩应当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保留。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四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具体办法详见《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

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应给予退学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十六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普通专科生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生最长学习年限为八年。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普通专科生最长学习年限可放宽到八年。

第二十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一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新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章 退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给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

续的；

(六)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 **第六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在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内，学生可以参加补考、重修或者补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等，如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可以换发毕业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如学生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一年，学校可出具肄业证书；不足一年的可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



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二十九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一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有关学籍管理制度的通知》（黑建院教字〔2008〕25号）、《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龙建院院字〔2019〕106号）文件即行废止。解释权在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